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合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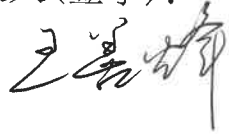
甲方：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乙方：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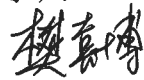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商城县滨河南路 100 号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幢 6 层 24 号、25 号房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李飞

电话:

电话: 0371-63630259

邮政编码: 465350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号:

帐号: 1702021409006631912

#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1-203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信阳市商城县

招标人(甲方): 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中标人(乙方): 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招标人（甲方）：**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中标人（乙方）：**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1-203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人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了招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必须的图、表、数据等协调进驻调查场地的环境，以防人为阻扰。**

**4.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3-11-13）；

5.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服务内容**

完成商城县 2021-203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的所有

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质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查及验收。

## **7. 工期和服务地点**

(1) 工期：商城县 2021-203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底，最终以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商城县 2021-203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实施地点为除黄柏山国有林场、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金刚台国有林场、河南大别山自然保护区以外的所有林地。黄柏山国有林场、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金刚台国有林场、河南大别山自然保护区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他们编制的经营方案为基础，他们派专人以专篇纳入全县整体规划。

## **8. 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本次服务费用总计为 949300 元整（大写：玖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本费用为固定费用，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28479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乙方项目完成外业调查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5%，即 617045 元整（大写：陆拾壹万柒仟零肆拾伍元整），乙方项目完成内业并通过省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剩余 5%，即 47465 元整（大写：肆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至此费用全部结清。

## **9. 合同生效及份数**